

○○○公司在都市計畫工業區從事批發業務，利用工業區段廉價成本違規經營，造成同業不公平競爭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2.12.13.(82)公壹字第544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2月13日

主旨：貴府函詢○○○公司在都市計畫工業區從事批發業務，利用工業區段廉價成本違規經營，造成同業不公平競爭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八二府建商字第九三〇一二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一一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：

(一) ○○○公司以工廠名義於工業區設廠，嗣後擴大營業兼及批發零售，此部分違規使用土地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與工廠登記管理問題，乃都市計畫法及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等所規範之範疇，權責機關為內政部、地方政府及經濟部。

(二) 至於○○○公司經營方式、促銷活動、發卡作業等問題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等相關規定所規範之不公平競爭行為，涉及○○○公司之行業歸屬及市場地位，本會將再進一步深入研析，另行研判，俟本會有定論後再行函復。

〔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1.11.13公法字第0910011081號令不再援引適用〕